

# 惠企政策汇编

连云区经济发展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                               |    |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                | 1  |
| 连云港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 .....      | 1  |
| 连云港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     | 6  |
|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 9  |
| 连云港市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13 |
| 连云港市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 16 |
| 连云港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 21 |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30 |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 .....   | 30 |
| 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申报 .....         | 32 |
| 智能工厂申报 .....                  | 35 |
|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 40 |
| 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 .....              | 44 |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 .....          | 46 |
| 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 .....        | 48 |
| 省双软评估申报 .....                 | 51 |
| 省“三首两新”认定申报 .....             | 53 |
| 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申报 .....           | 56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              | 59 |
| 市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 61 |
| 市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     | 64 |

|                                           |     |
|-------------------------------------------|-----|
| 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 67  |
| 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申报 .....                        | 71  |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74  |
|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                         | 74  |
| 江苏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                | 80  |
| 科学技术部门 .....                              | 87  |
| 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 .....                          | 87  |
|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申报 .....                         | 89  |
| 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申报 .....                       | 91  |
|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 94  |
| 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 .....                           | 96  |
| 省独角兽企业申报 .....                            | 98  |
|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 .....                         | 100 |
| “苏科贷”企业库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库入库企业<br>申报 ..... | 102 |
| 连云港市创新联合体培育申报 .....                       | 107 |
|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 .....                   | 110 |
| 连云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申报 .....                | 111 |
| 连云港市瞪羚企业申报 .....                          | 112 |
| 市场监管部门 .....                              | 114 |
| 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 .....                     | 114 |
| 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报 .....                        | 117 |

|                                  |     |
|----------------------------------|-----|
| 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     | 119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124 |
| 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124 |
| 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实施办法 .....       | 134 |
|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           | 137 |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          | 138 |
|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政策 .....            | 139 |
| 岗前培训补贴政策 .....                   | 140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 141 |
| “苏岗贷”政策 .....                    | 142 |
|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 143 |
| 连云港 3.0 版人才新政 .....              | 144 |
| 连云区 2.0 版人才新政 .....              | 146 |
| 财政、税务部门 .....                    | 147 |
|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 .....   | 147 |
|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专精特新贷” .....   | 149 |
| 江苏省制造业融资租赁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5 年） ..... | 151 |
| 江苏省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              | 152 |
| 江苏省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 ..    | 154 |
| 税务部门若干惠企政策梳理汇总 .....             | 156 |
| 住房建设部门 .....                     | 159 |
| 江苏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 .....          | 159 |

|                            |     |
|----------------------------|-----|
| 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     | 161 |
| 江苏省“交运租”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     | 163 |
| 林业海洋部门 .....               | 166 |
| 省海洋牧场建设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      | 166 |
| 省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 | 169 |
| 省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   | 173 |
| 省海洋水产种业建设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    | 175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 连云港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

（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 一、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一）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引导各县区、功能板块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科学确定 2-3 个特色产业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支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国家（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创建。

（二）加快规上企业培育扩容。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评估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获评

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六）支持中试平台载体建设。加速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对获评国家工信部制造业中试平台、省制造业中试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七）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对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八）鼓励优质民企参军发展。鼓励民口企业按规定参与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对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 **三、推进智改数转网联**

（九）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对存量企业技改项目当年度“智改数转网联”设备有效投入额 2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给予不超过有效投入额 12% 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内限申报一个项目）。

（十）鼓励智能工厂建设。梯度培育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对被评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被评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奖励。

（十一）推进数字化转型贯标。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 2 星级（含）以上的



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获评先进级以上智能工厂并首次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CMMM）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二）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 四、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十三）推动 AI 大模型创新应用。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打造 AI+产业典型应用场景。对首次入选国家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市级每年遴选一批可复制、可示范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十四）提升人工智能服务能力。对首次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完成国家级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关键软件研发设计。引导研发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软件产品，对首次通过 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 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取得江苏省首版次软

件认定的企业给予每个认定软件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对规上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新取得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给予每个产品不超过 2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 **五、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十六）支持绿色制造示范。积极推动化工、钢铁等主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构建全链条绿色制造体系。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

（十七）支持零碳（近零碳）示范。加快打造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对获评国家级零碳、近零碳工业园区（工厂）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零碳、近零碳工业园区（工厂）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近零碳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十八）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加快推动建材行业绿色节能改造，对首次取得国家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 **六、强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九）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三、四、五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十）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十一）开展重要活动或承办重大任务。组织开展节能降碳、新能源汽车推广等主题活动，承办上级安排部署的重点任务或重要活动。

认定类奖励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原则执行。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布新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推进智改数转网联”类4个项目涉及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的由市、县（区）按3:7分别承担，其他各区、功能板块范围内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其他项目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本政策措施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各县区、功能板块参照本政策，制定完善本地相应的奖补政策。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日。

原文链接：

<http://gxj.lyg.gov.cn/lygsjjhxxhwyh/zcagl/content/ca1bbc14-89fd-4096-8927-6bff31c558a6.html>

# 连云港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 一、政策目标

为了改善融资环境，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资金筹措能力、及时获得银行续贷支持，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 二、资金适用范围

为贷款到期、有转贷需求且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应急转贷资金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项目贷、金融机构表外融资等不得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 三、资金支持对象

在本市依法经营，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等可以参照执行。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诚信经营，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或者支持的方向，运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二）具备本期银行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合作银行同意续贷。

## 四、资金申请额度及使用费率

（一）中小微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0 万元。（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以个人名义申请应急转贷资金，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单笔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三）个体工商户申请应急

转贷资金的，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单笔应急转贷资金的批准金额不得超过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95%；同一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使用应急转贷资金超过 5 笔的，其单笔应急转贷资金的批准金额不得超过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

应急转贷资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用，最长使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应急转贷资金实行差别化收费，5 天内的资金使用日综合费率为 0.2‰；超过 5 天的，超出部分日综合费率为 0.4‰。

## 五、资金申请流程

（一）申请。中小微企业向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提出应急转贷资金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受理。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确认申报单位材料齐全后，受理申报业务。

（三）审核。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信用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四）银行确认。合作银行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确认，确认同意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的，出具应急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意见，并签字盖章。

（五）批准。在合作银行出具转贷承诺意见、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会同市工投集团决定借款金额并签署意见。超过单笔申请额度或者逾期的转贷申请，应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六）放款。手续齐备后，市工投集团从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

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和申请单位。

如遇特殊情况的，可以实行容缺审批。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 **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518-85511239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14e28ae11ca40a0b34033814cb1eade>

#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6月28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政策目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二、运作模式及原则

信保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设立一个信保基金池，基金项下设若干专项业务子基金。信保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采用契约制方式运作。信保基金合作贷款放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净值的10倍。基金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三、支持对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等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注册地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等区域内；

（二）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会计报表或会计流水、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保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三）在申报之日的前两年内，无恶意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 **四、资金规模及使用额度**

信保基金由市、区财政共同出资，总规模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市级承担 2.5 亿元，海州区承担 1.1 亿元，连云区承担 0.3 亿元，市开发区承担 1 亿元，徐圩新区承担 700 万元，云台山景区承担 300 万元。初期规模 1 亿元。

每家小微企业享受信保基金提供增信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6 个月以上、2 年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通过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出融资申请。

（二）受理。合作银行对提出申请的小微企业的经营、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确定与信保基金的合作方式。

（三）审核。对于受理的企业，合作银行及时进行审核、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担保贷款业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合作担保机构进行审查。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审查，对符合信保基金使用条件的贷款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并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担保确认函。对于信用贷款业务，由合作银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

（四）放款。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签订信保基金支持贷款协议后，合作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合作银



行发放信用贷款合同应于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备案。

（五）贷后管理。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及内控要求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各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将贷款、担保等相关流程环节的进度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确认。

## 六、补偿规定

信用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银行共担贷款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 80%：20%。担保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共担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 50%：40%：10%。

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发生损失时，对每个合作银行的年度补偿限额为该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 5%。贷款损失超过限额的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合作担保机构按约定的风险承担比例进行代偿。

当补偿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的 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该合作银行发出风险警示。当补偿总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中止与该银行合作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在查清原因、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同意后，再行恢复信保基金业务。当信保基金实际补偿总额达到基金总额的 50%时，暂停新增业务。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再行恢复。

## 七、其他规定

合作银行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已经有担保的，不得要求小微企业增加担保。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担保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

LPR+30BP；信用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 LPR+80BP；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 2 个百分点；信保基金实际补偿金额对应的贷款计入合作银行不良贷款基数。

合作担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基础基金项下业务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0.5%。除担保费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反担保，但以知识产权、股权为反担保的除外。

小微企业申请信保基金支持的，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提供保证。

原文链接：<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z/szfgfxwj1/content/ac9a06f8-913e-4b4b-984e-71d5c9ec4153.shtml>

# 连云港市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发展目标

实施“1+3+4”产业提升工程，即重点布局海洋装备产业，统筹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三大新型特色装备产业，巩固提升工程装备、纺织机械、炼化及油气石化装备、船舶修造等四大传统优势装备产业，探索发展装备制造新赛道，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门类比较齐全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市装备制造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上升，总产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其中海洋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能源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到 2030 年，总产值年均增长 15%，将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

##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转型升级。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国家拨付资金的 5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对承担省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省拨付资金的 3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推动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按不高于项目协议成交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被认定为省、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产品，分别

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研发平台建设。支持装备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对在我市落地的新获批装备领域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有效投入。重点支持电动船舶制造、电池管理系统、高效节能电机等配套项目；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储能电池、3C 电池制造等项目；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项目。对上述已竣工投产的基本建设和技改升级项目，通过一次性事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有效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按不超过 10% 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本条政策所指项目有效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产品推广应用。对电动船舶制造企业新建的电动船舶在交付且运行 3 个月后，按照不高于建造费用的 3%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海工装备制造企业新建造的智能船用装卸臂、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装备及运输船舶、深海油气开发装备及其核心工艺装置等交付使用后，对竣工结算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按照不高于竣工结算金额的 0.5% 给予建造企业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按照不高于项目有效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五）支持产业标准化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装备制造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连云港市内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已获得国家、省政策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策。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被奖补方承担。以上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县（区）统筹安排、分级承担。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联系电话：0518-8581161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d8df8c9753c43ae91893abee06763f0>

# 连云港市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2025 年 9 月 5 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1.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产业需求，组织编制“卡脖子”技术攻关清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支持安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攻关，对牵头攻关任务的单位，市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培育重点实验室建设梯队，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和重组，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 1:1 给予支持；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或重组，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 1:0.5 给予支持；推进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对新建单位给予经费支持。对新获批和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按照上级资助 1:0.5 给予补助。（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支持产业标准化建设。鼓励安防企业参与标准规范制定，对主导起草并经有关组织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安防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对新

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安防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4.支持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安防科技成果产业化，对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的单位，市财政给予支持。支持企业提升小试、中试等能力，推动产业创新技术迭代。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最高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合同最高 20 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国家奖励给予 1:2 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1 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省奖励给予 1:1 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0.5 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安防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40 万元经费补助。支持安防企业参与政府组织的政产学研活动。对获得省产学研计划立项的牵头单位，一次性补助 8 万元。支持县区、功能板块组织开展经省级以上部门批准的国际性、全国性科技合作与交流会议等政产学研活动，市财政给予符合财务支出规定活动费用 50%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 二、壮大安防产业规模

6.强化项目招引培育。全面梳理安防产业链企业名单，筛选重点目标企业和项目，明确安防产业项目招引重点和方向。依托全市资源

禀赋，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溢出效应，大力招引各类安防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防产业集中招商活动。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促进设备更新、技术创新、产能扩新。鼓励激励链主企业参与招引上下游企业，尽快建立由政府、协会、企业等参与的产业配套协作体系。（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7.提升企业知名度。首次评估或认定为省“独角兽”企业、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市“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定执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三、强化要素服务保障**

9.支持企业培养人才。加大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支持发展订单式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安防企业发展精准培养人才。鼓励安防企业自主或联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设安防专业课程。（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0.支持企业引进人才。支持安防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发放生活补贴、发放购房券和入住人才公寓等优惠待遇。发挥企业引才用才主体作用，鼓励安防企业大力引进自主评价各类人才，并按我市人才分类办法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11.支持企业资金需求。组建安防产业基金，多层次、多渠道引入



各类资本参与，对于一些市场前景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安防企业实施精准服务，全力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对安防企业信贷支持。搭建金融机构与安防企业之间信息交流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分险功能，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等方式帮助重点项目解决资金需求。

（市国资委、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

12.加强企业用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安防产业项目，列入市重大产业项目清单进行管理和推进。积极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零土地”技改增加厂房容积率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3.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耕“一带一路”投资合作，支持骨干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在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科学布局和良性发展。深化落实“一带一路”司法协作机制，探索与沿线国家开展司法协作的有效途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

14.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安防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学习国际先进水平和经验，在产品质量、工艺路线、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更大的提升突破。推动安防产品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在东盟、中亚等关税壁垒较低地区建立海外仓、分拨中心或产能合作基地，对前期建设费用给予 20%补贴，单个

项目最高 30 万元。（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5.支持建设国家级安防产品交易平台。吸引更多安防企业入驻交易平台，推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将平台建设成为面向全球或“一带一路”国家、推动政府间合作、助推安防产品走出国门的国家级交易平台。对国家级安防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市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加快发展平台跨境交易功能，无缝对接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安防产品“一站式”通关、结汇、退税。将安防科技装备展列入市级层面支持重点展会目录，对举办方给予政策支持，为全市安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海州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本文件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同一事项涉及两项及以上市级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布新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原文链接：<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z/szfgfxwj1/content/ae6d0dec-3d51-465f-a3f1-867bd769cefd.html>

# 连云港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构建全省科技创新北翼策源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 一、加快技术创新突破

（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产业需求，组织编制“卡脖子”技术攻关清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攻关，对牵头攻关任务的单位，市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的，市财政按拨款资金给予最高 1:0.5 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以下均需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瞄准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支持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和优势团队，不断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支出用于基础研究的比重，探索省市联合、政企协同支持基础研究机制，完

善竞争型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大力培育青年科学家和青年科技人才，试点对青年优秀人才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引导。完善以基础研究、重点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全链条为基本框架的项目体系，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探索开展“赛马制”“里程碑”“业主制”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完善“揭榜挂帅”推进机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财政择优给予立项扶持。鼓励县区（园区）根据实际建立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二、引育企业创新主体

（四）强化科技型项目招引。优化年度考核体系，根据各县区、省级开发园区新招引科技型项目数量和比重，给予相应评价，不断提升新招引项目中科技型项目比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考核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增长 10%以上的，在当年市级奖励资金规模内，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 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企业上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不列入增量补助范围。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开展研发管理规范化建设，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健全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考核激励制度，加大创新发展在国有企业年度考核中的比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

(六) 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首次达标申报的, 给予 8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 对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通过评价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给予 3000 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 培育创新示范标杆企业。对获批省未来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二次及以上获批的, 分别给予 25 万元奖励。首次评估或认定为省“独角兽”企业、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市“瞪羚”企业的, 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开展市级创新联合体试点工作, 择优给予支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三、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八) 建设花果山科创走廊。统筹高校院所和平台载体, 完善花果山科创走廊综合功能, 打造创新资源集聚区; 推动建设具有连云港特色的总部经济区, 吸引创新平台、龙头企业及重要分支机构入驻。建设花果山科创走廊科研飞地, 推进区域间“产业、技术、人才”资源要素共享, 加快构建一体化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九）推进创新型园区、县区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含农高区），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在国家和省年度考评综合排名较历史最好位次前进 3 位以上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的县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创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培育重点实验室建设梯队，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和重组，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 1:1 给予支持；支持重组或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对牵头单位按照上级经费 1:0.5 给予支持；推进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对新建单位给予经费支持。对新获批和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按照上级资助 1:0.5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一）推进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获得国家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5:0.5 给予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1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获得省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25:0.25 给予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0.5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新型研发机

构，探索采取拨款资助和股权投资结合模式，给予最高 1 亿元建设、运行经费支持。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二）建设全链条创新载体。加强孵化载体建设，经首次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新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获批省标杆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同一载体获多项认定的不重复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孵化链条试点建设的园区，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大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资金保障力度，用于赛事活动举办、对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奖励。对获批建设且考核优秀的离岸孵化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三）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40 万元经费补助。支持企业参与政府组织的政产学研活动。支持我市产业产学研合作联盟建设。对获得省产学研计划立项的牵头单位，一次性补助 8 万元。支持县区、功能板块组织开展经省级以上部门批准的国际性、全国性科技合作与交流会议等政产学研活动，市财政给予符合财务支出规定活动费用 50% 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

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十四)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的单位,市财政给予支持。支持企业提升小试、中试等能力,推动产业创新技术迭代。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最高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单个合同最高20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50万元;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最高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补助,同一机构年度补助最高20万元;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奖补,单人年度最高补助10万元。探索开展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和评估机制,市财政对每年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备案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 激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国家奖励给予1:2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1:1奖励。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省财政奖励给予1:1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1:0.5奖励。对当年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一类品种限2项),列入省级及以上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奖励20万元,对同一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8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五、推进开放合作创新

(十六)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加快连云港“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对支撑和引领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高端人才培养、产业



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引进机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市财政对获批立项的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市财政对获批立项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七）加速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创飞地，充分发挥飞地资源链接平台和流动纽带作用，促进无锡连云港两地创新要素开放共享、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加快推进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建设，全力打造南北结对帮扶产业合作创新试点，建设江苏沿海地区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高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 **六、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十八）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对企业引进的创新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创业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给予顶尖人才顶级支持，创新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资助、创业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支持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探索形成创新型企业牵头、人才引领、任务牵引、市场运作、协同攻关的新机制新模式。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发展，建立稳定支持机制。用好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研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九）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支持企业引进海外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硕士及以上留学回国人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并择优给予最

高 10 万元项目资助;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单个项目（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探索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条件限制，优化外国人来连云港工作便利化服务。推进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鼓励高校、企业联合定制人才。高质量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对新获批的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资助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七、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广“苏科贷”“苏知贷”“科技创新企业贴息贷”“苏创融”“人才贴”等政策性信贷产品，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支持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服务，健全科技保险产品体系，有效化解科技企业创新风险。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积极投保科技研发保险，市财政对保费给予奖励。科技型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贷款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控股集团、工业投资集团）

（二十一）推进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科技文献平台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科技资源服务。对企业通过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购买科技服务产生的费用，市财政

按照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加强知识产权激励保护。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级奖励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鼓励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实施精准专利导航，对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的县区（园区）或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机构给予适当资助。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营中心的，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奖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审批的相应部门负责兑现。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县区参照本政策，结合实际完善本地区奖补政策。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布新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1〕64 号）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https://www.shui5.cn/article/03/187979.html>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政策支持

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 二、申请条件

1.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简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2.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

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 三、申请方式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http://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1954013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7f65040eac04f0683ceb24d39cb20be>

# 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推荐范围

依据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具体包括原油加工，煤制焦炭，煤制烯烃，乙烯，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甲醇，乙二醇，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电石，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子午线轮胎，钢铁（含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等工序），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氧化铝，工业硅，镁冶炼，多晶硅，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 38 个细分行业。

## 二、基本要求

（一）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单位产品的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标杆水平，且主要工艺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 20%。

（四）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和《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19022），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设置能源管

理岗位、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

（五）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控中心或能碳管理中心等。

（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七）近三年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

### 三、推荐程序

（一）申请。符合要求的企业自愿参与，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企业申请报告。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

（二）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请将推荐意见及推荐表、企业申请报告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电子版材料同步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三）复审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复审，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和发布 2025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原则上每个细分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数量不超过 5 家。

（四）宣传推广。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加大能效“领跑者”企业宣传推广，通过案例宣传、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持续推动能效提升。

原文链接：[https://www.ncsti.gov.cn/zcfg/zcwj/202506/t20250618\\_208060.html](https://www.ncsti.gov.cn/zcfg/zcwj/202506/t20250618_208060.html)



# 智能工厂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基础级智能工厂聚焦数字化改造、网络化连接开展建设，推动数字化普及；先进级智能工厂在自评为基础级智能工厂前提下，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开展建设，打造区域行业领先的发展标杆。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均须满足《要素条件》要求。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应组织本地区、本集团规上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自评自建。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有关中央企业做好本集团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并将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 二、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卓越级智能工厂按照《要素条件》要求，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升级开展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开展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并达到卓越级

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 （二）组织实施

1.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以下简称《场景指引》）、《要素条件》，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编制申报书，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2024年工业增加值排名前10位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40个；排名第11~20位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0个；其他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计划单列市的项目由所在省统一推荐。

3.推荐单位完成线上审核后，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1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4.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组织卓越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名单发布和宣传推广。

### 三、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领航级智能工厂按照《要素条件》要求，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变革开展建设，探索未来制造模式，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且有必要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

3.申报主体须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并按照领航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深度应用，开展未来制造模式初步探索，加速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运营管理等各环节智能化变革。

4.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 （二）组织实施

1.申报主体参考《场景指引》、《要素条件》，按照《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编制申报书，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推荐工作。2024年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

项目数量超过 20（含）个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10（含）~19 个的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少于 10 个的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计划单列市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项目由所在省（区、市）统一推荐。

3.推荐单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5），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 1 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4.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组织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开展领航级智能工厂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确定培育对象名单并发布。

5.培育对象在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指导下开展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培育期不超过 2 年。达到培育目标的企业，及时向推荐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推荐单位初审后，六部门组织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进行验收认定，并发布名单和宣传推广。

#### 四、其他事项

1.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对智能工厂的分级指导和监督，鼓励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2.智能工厂项目申报、评审、管理、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miit-imps.com](http://www.miit-imps.com)）开展。

#### 3.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 - 6820563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010 - 68501694

|             |              |
|-------------|--------------|
|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 010－61965327 |
| 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 010－63192036 |
|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 010－82262927 |
| 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  | 010－89062332 |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57f2e7f7bdfd4bf1bd52e4fbdcd6d69e.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57f2e7f7bdfd4bf1bd52e4fbdcd6d69e.html)

#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方向与支持方式

（一）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等。

1.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项目（免申直达）。按注册证书类别和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创新药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330 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660 万元。

3.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按照不超过申报主体年度服务金额 5%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二）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

1.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免申直达）。对每家入选企业予以 100 万元定额奖励。

2.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免申直达）。按不超过 2024 年度平台企业营业收入的 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服务产业发展重点活动、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等。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免申直达）。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2.“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此类项目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遴选。

3.重点活动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开放原子开源专区 2025 年度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 30%、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5.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免申直达）。每个基地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重点支持省内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按照《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执行）。

免申直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支持主体，非免申直达项目按下述基本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基本申报材料组织开展申报遴选工作。

## 二、基本申报条件

1.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2.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3.同一重点支持方向中，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别（指重点支持方向中的具体类别，下同）项目，已获得省制造强省建设或以前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能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4.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规定明确

需省级支持的项目除外。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5.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6.《项目指南》明确的各类项目支持条件。

### 三、申报流程

“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可直报省工信厅（简称“直报项目”），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需通过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相关链接），进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系统会根据条件提示是否可直报。

#### （一）直报项目

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选择“直报省工信厅”，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由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 （二）非直报项目

申报主体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的项目，由推荐单位行文上传系统并附非直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申报材料报省工信厅的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工信局。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025-69652839；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25-6965299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277490811ff41a79b1571521bcfb84d>

# 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烟草、汽车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须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正常（须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财务报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通过智能工厂等级水平自评测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等级水平，且申报主体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我评价水平达到 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4.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对申报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须提供真实性承诺）。

##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编制《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筑峰强链”企业申报时可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选择直报省工信厅，由所属集群产业处室初审推荐；非“筑峰强链”企业（含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主体须由各设区市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

3.推荐单位完成线下查验和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其中：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须行文（一式2份）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已入选2024年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同时明确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入选原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原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国家5G工厂且为原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在省数字工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经信用审查后直接明确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其他往年入选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省5G工厂、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等单位满足申报条件的直接进入专家评审。

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和宣传推广工作。

6.符合条件的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将择优给予政策支持；入选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7.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申报材料造假、严重失信等违规行为，不再符合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要求的企业，经核实后可取消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发展处 025-69652756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18912980070、025-69652990

QQ：122525441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99ed5e2ac924c588eeb0ea843772da5>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推荐范围

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的在库企业，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优先推荐属于“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

## 二、推荐条件

（一）符合《实施细则》附件 2 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条件，其中“评价指标”第 10 项“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C 项调整为：分布在全省“1650”产业体系 50 条重点产业链（3 分）。相关概念需按《实施细则》附件 4 严格把握。

（二）对于已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推荐；对于与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 50%），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二）企业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在线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按

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用普通 A3 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一册。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025-69652749，69652751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0518-85825275

技术支持：025-52686656，13776417911（微信）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a0ea3dc36894469a833676b1c1b7d5c>

# 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企业填报

（一）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应佐证材料，确认填报无误后，从系统下载打印《申请书》线下报送。部填报平台提供申请政策解读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企业按照要求自主申报，线下与线上数据务必保持一致，线下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书》“推荐单位”统一填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用普通 A3 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

（三）企业佐证材料纸质件由各设区市工信局留存备查。封面目录参见附件 5。

## 二、地方推荐

（一）各设区市工信局依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组织对企业填写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二）请各地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按照不低于推荐企业总数 30% 的数量开展实地抽查并填报抽查结果。

（三）申报推荐材料请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并同步

完成线上审核提交。报送材料包含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企业申请书（附件 1）、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 3），各两份；推荐汇总表（附件 2）、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4）企业更名材料（附件 6）及正式推荐行文，各一份。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附件 2、4、6 及扫描 PDF 版正式推荐行文发送至 jsjxwzxqy@126.com。

### 三、推荐要求

（一）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对本年度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要求。

（二）企业申请书中“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等栏目仍要求“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简称”。

（三）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填写说明、如实填报数量，确保数据真实、规范即可。

（四）企业提交的审计报告需为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且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五）根据往年情况，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陆账号、密码，建议申报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 四、信息更新

（一）信息更新。组织属地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录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进入“企业信息更新”模块，填报 2024 年底有关数据。未及时完成年度信息更新的企业，将取消复核资格。请提醒企业及时、准确填报，避免因数据原因影响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更新在省平台，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简单更名申请。首次登录平台的新申报企业按照最新名称填写注册及申报信息；非首次登录的新申报企业更名，要先在维护企业信息阶段自行编辑保存最新名称，然后再填写申报书；已获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名，需线上提交重大变更申请（参照往年工作程序，同时线下递交更名申请），县（区）、市、省逐级审核上报（含线上线上），更名结果由工信部公布。

联系人：付春丽、卞春阳，电话：025-69652765、69652751。

原文链接：[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5/5/28/art\\_6278\\_11572770.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5/5/28/art_6278_11572770.html)



# 省双软评估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评估条件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 1 件软件产品拥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6.企业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7.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

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8.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有效证据。

## 二、申报方式

企业登陆省软协网站（[www.jssia.org](http://www.jssia.org)）填报数据，按照要求准备纸质材料，提交至受理点，并缴纳评估费用。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汤老师，025-83344010

连云港市软件行业协会：靳睿，0518-85825572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2018bb1dbd84f83b6c8a3b73ab10b82>

# 省“三首两新”认定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场所设施和人才支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2 年 6 月 2 日之后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且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记录。

### （二）申报的技术产品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科技伦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省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

2.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有行业特殊管理要求的，必须通过国家或省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3.应在基础原理、核心技术、产品功能等方面具备创新性，需完成样机（样品）试制或技术试用并已形成销售，质量可靠。

4.申报首台（套）装备另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同等水平及以上，解决产业链短板问题，且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其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

（2）2022 年 6 月 2 日之后通过省级以上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的关

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5.申报首批次新材料另需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或2022年6月2日之后通过省级以上工信部门新材料相关重大攻关项目验收。

（2）产品的理化、环境适应性、安全等相关技术性能指标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获CMA或CNAS资质）检测。上述检测机构资质不能覆盖的，可提供用户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测试报告。

6.申报首版次软件另需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类别属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或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政务治理和民生服务重要领域有创新型应用的重点行业应用软件。

（2）软件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须包含申报单位，取得时间须为2023年6月2日之后），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

（3）已经通过软件产品检测机构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进行的检测。

(4) 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

## 二、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网址:  
<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 按要求在线填报。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首台(套)装备认定: 装备工业一处, 025-69652693;

首批次新材料认定: 新材料产业处, 025-69652864;

首版次软件认定: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972;

技术支持: 025-6965299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57f60c82444cbbaa593a991aa04150>

# 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总体要求

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坚持自愿申报，申报的企业、工业园区应符合《暂行办法》中的基本条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相关标准（清单见附件 3）进行自评价，并提交评价报告。各地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推荐，推荐的企业、园区原则上应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 二、申报条件

（一）绿色工厂。申报对象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在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企业须达到《暂行办法》中绿色工厂评价基本要求，且自评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自评标准：依据《暂行办法》规定，已纳入工信部 2024 年度发布的绿色工厂创建标准清单（附件 3，相关行业具体标准可在省工信厅官网下载）的行业参照相应行业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参照国家标准《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

（二）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对象为在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园区须达到《暂行办法》中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基本要求，且自评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自评标准：依据《暂行办法》规定的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附件 5）

执行。

（三）不得申报情况。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不得申报：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督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有申报意愿的企业或园区，对照《暂行办法》明确的评价标准和要求开展评价，并编写自评价报告（参照附件 4、5），如果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评价并编制的报告，须在评价报告封面注明，如不注明，一经查实本次申报无效。自评价合格的企业或园区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各市推荐。设区市工信局对本辖区企业、园区提交的评价报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评价结果是否有相应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附件 6）；审核申报企业、园区（含园区内企业）近三年是否存在未正常经营生产（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偷漏税违法违规行为等不得申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园区，行文向省工信厅推荐，并同时向工信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相关材料。

（三）评审确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设区市推荐名单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审核符合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条件的单位，将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或园区评价结果和佐证材料的审核，严把质量、择优推荐。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并将评价报告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1、2），连同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原文链接：<http://www.jschemnet.cn/index.php/news/info/26471.html>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申报条件

1.本市注册的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2.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2000 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20 万元；

3.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技术创新机制健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

4.具备进行研究、开发、试验所需要的较完备的仪器、设备和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 万元；

5、具有较好的人才激励机制，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研发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 二、申报程序

1.按照《管理方法》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

- 2.按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对企业申报材料综合评分;
- 3.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有无违法、失信等行为进行会商, 综合审查后, 择优确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进行公示。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 0518-85811487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06df3f5503b442b8ab36f65148f0d36>

# 市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方向及支持标准

### （一）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国家拨付资金的 5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对承担省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省拨付资金的 3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

2.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不高于项目协议成交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

3.对被认定为省、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二）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对新获批装备领域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企业有效投入。

针对电动船舶制造、电池管理系统、高效节能电机等配套项目；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储能电池、3C 电池制造等项目；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项目。对上述已竣工投产的基本建设和技改升级项目，通过一次性事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有效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按不超过 10%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产品推广应用。

1.电动船舶按照不高于建造费用的 3%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海工装备按照竣工结算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按照不高于竣工结算金额的 0.5%给予建造企业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2.对企业在我市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按照不高于项目有效投入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 (五) 企业标准化建设。

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装备制造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二、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申报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项目、企业有效投入类项目、产品推广应用类项目的企业,需填报附件,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 县区审核。各县区工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部门按项目类别对企业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地工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部门按项目类别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至市级主管部门。

(三) 市级部门审核。市级工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部门按项目类别对企业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进行评审,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加盖单位公章,报至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联系电话：0518-8581161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97a9b73e08b4defae0b3e062a4f19c0>

# 市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措施

（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 一、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获得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被评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对通过省认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 二、支持信息产业发展

（四）支持“双软”认证评估。对新取得软件企业评估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企业给予每个产品不超过 1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

## 三、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五）支持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对获得国家级、省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近零碳工厂”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近零碳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八）支持节能诊断服务。对重点用能企业组织开展免费诊断服务，对开展诊断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九）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对取得国家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 **五、强化服务平台建设**

（十）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六、加强培训宣传推广**

（十一）开展职业经理人培育。对取得江苏省职业经理人认证资格证书的，经核实后按最高不超过学费 60% 的标准给予补助。

（十二）开展专业人才培养。适时开展工信干部队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为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十三）开展重要活动或承办重大任务。开展节能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承办市委、市政府或上级安排部署的重大任务或活动。

## **七、其他事项**

（一）事后奖补，奖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支持。支持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节能诊断、组织培训或承担重大活动的第三方机构不局限于本地）。

（二）施行“免申既享”，各县区（板块）工信部门和相关责任处室做好奖补对象的摸排统计和资格审核。

（三）本政策措施内涉及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在年度预算安排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奖补专项资金中统筹使用。以往相同项目奖励标准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未尽事宜，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工业发展的意见》（连发〔2015〕17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连发〔2019〕23号）等文件执行。

## **八、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市工信局综合处电话：0518-858035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be9a36448a349c0a12c0b8447508ebf>



# 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一、实施平台赋能产业培优行动

1. 做强做优头部平台。每集群遴选 2 家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揭榜挂帅”，开展平台赋能集群“智改数转网联”专项行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对综合评价排名前十的平台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2. 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对新入选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类）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 二、实施平台创新能级提升行动

3. 加强新技术融合应用创新。支持平台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每年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新技术”优秀示范项目，对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技术类）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

4. 强化平台汇聚工业软件能力。支持平台开放工业机理模型，优化低代码开发环境。探索开发者合作机制，加快面向行业需求的工业 APP 等“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开发。引导平台企业联合工业软件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等关键领域工业软件进行攻关，鼓励组建联合体申报国家项目，各地可对牵头承担项目的平台企业给予支持。

5.加速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支持平台企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载体，对升级为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的平台，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三、实施平台应用水平深化行动

6.分业分级推进建设应用。每年新遴选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7.鼓励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具备较高行业示范引领效应和规模商用价值的重大创新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补贴奖励。

8.推动中小企业“链式”转型。加快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云服务商进一步降低上云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专项资金补贴等方式降低企业上云成本，每年创建一批星级上云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每年动态遴选推广一批中小企业“链式”转型案例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

### 四、实施平台生态体系发展行动

9.释放工业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构建工业数据流通体系和资源体系，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产登记、资产入表、可信数据空间等试点示范，支持鼓励各地创建工业数据资产登记城市节点，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参与“数据要素×”行动。

10.强化数字化服务对接。持续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等重大交流活动，每年组织产业链开展平台赋能“智

改数转网联”活动，并发布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11.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建设，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省内平台在境外园区落地，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国际化发展，推广平台赋能产业新理念。

## 五、实施平台要素机制保障行动

12.夯实网络基础设施。提升 5G 基站的部署密度和带宽容量，加快千兆光网终端设备（10GPON）升级扩容，提高网络资源综合供给能力。面向企业内网升级改造场景，加快 5G、工业 PON、TSN 等新技术应用，建设企业控制网络和信息网络，助力生产要素的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

1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以领军人才为主体，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难题联合攻关，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平台领域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各地将相关人才纳入培养和培训计划。

14.增强金融支持力度。降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融资门槛，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纳入“苏信贷”、“专精特新贷”等政银合作信贷产品支持范围，发挥贷款贴息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工业互联网企业融资成本。

15.完善平台监测评价。依托“数字工信”平台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体系，建立“智改数转网联”优选和淘汰机制，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成熟度评价体系，编制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年度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的参考依据。

##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联系电话：0518-8582529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653983b01ab4b0ab60ed512ba08b0dd>

# 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定义

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或国内首台（套）高端装备和关键部件，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连云港市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申报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
- 3.具有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

（二）申报装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 2.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在基本原理、技术路线、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某一方面有创新，并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标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是本市装备制造企业首次研制并经试用达到设计要求的重大创新产品，包括单机装备、成套装备、关键部件等。
- 3.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经法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5.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6.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7.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8.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9.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 **三、推荐程序**

（一）申报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

（二）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装备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通过材料评审的逐项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三）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市工信局研究确定首台套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信局予以公告。首台套自认定文件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将推荐文件、《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汇总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一份）汇总报送至市

工信局，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PDF 和 Word 格式）。

联系方式：装备工业处，80829610。

原文链接：<http://gxj.lyg.gov.cn/lygsjjhxxhwyh/tztg/content/5cb9cbcb-f33b-4978-af65-ba303bbd90f9.html>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等领域，优先支持我省“10+X”未来产业体系确定的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虚拟现实、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低空经济、先进核能等领域。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截至报告年度末（2024 年），依托单位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 2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行业（重点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工程研究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必须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二）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方向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符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富于创新、产业服务意识强、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创新团队，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4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苏北5市不低于15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四）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经审计的报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800万元（苏北5市不低于6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要求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五）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其中，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六）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主持（承担）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参与）过标准制定。

（七）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联合省内本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注重行业内协同和产业融合。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

### 三、申报数量

按照“减量、提质、增效”的原则，工程研究中心布局优先向管理水平较高地区倾斜，同时，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重点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建设，适当兼顾科研院所和部委属、省属本科层次高等学校（近3年获批工程研究中心的其他类型高等学校不予支持）。

### （一）基础指标

1.各设区市实行存量评价与增量认定挂钩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省工程研究中心2024年评价结果，确定评价结果为第一档的可推荐申报10家（徐州市、苏州市、南通市），第二档的可推荐申报9家（南京市、无锡市、淮安市、泰州市、宿迁市），第三档的可推荐申报8家（常州市、连云港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重点支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企业或科研院所建设，高等学校建设工程研究中心不超过2家。

2.省有关部门单位强化总量控制原则。省教育厅推荐申报不超过15家高等学校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省国资委推荐申报不超过5家省属企业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省卫健委推荐申报不超过4家直属单位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其它省有关部门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1家业务主管企业或科研院所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省政府直属科研院所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委。

### （二）激励指标

1.产业集群。拥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试点的设区市可增加1个推荐申报名额；同时，根据2023年国家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评价结果，获评优秀、良好的产业集群所在设区市可分别增加2个、1个推荐申报名额。增加名额仅限用于集群产业方向，原则

上用于产业集群所在核心区，依托单位必须为企业。

2.未来产业。每个设区市可推荐申报1个名额。拥有省级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设区市可根据试点数量择优推荐申报相应数量的名额，增加的名额仅限用于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产业方向，原则上用于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主承载区。优先推荐江苏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申报。

3.在苏央企。在苏中央管理企业由属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不占用设区市推荐申报名额）推荐申报，每个设区市推荐申报不超过2家。在苏中央管理企业仅包括央企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全资（控股）三级子公司，在苏中央管理企业下属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四、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由依托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填报申报数据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

（二）推荐上报。各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择优行文推荐省发展改革委。

（三）认定批复。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经综合研究并履行规范程序后择优予以认定。

#### **五、其他要求**

（一）工程研究中心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同一法人单位当年仅限申报1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研究方向应明确精准,避免宽泛笼统。工程研究中心不得与本领域(或本方向)已有的国家级、部委和省(厅)级科技创新平台重复、雷同。工程研究中心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无法切割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批复建设。被撤销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

(三)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研究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四)各主管部门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出具审核意见,同时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五)各主管部门要根据要求排序填报《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1),并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江苏发改委旗舰店”(http://www.jszwfw.gov.cn/)正式行文报送(上行文附申报汇总表);同时,附件4及纸质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上行文及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申请报告、申报数据表及佐证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1张)。各主管部门要做好“查重工作”,严格按照限报家数、指标类别、期限行文推荐。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请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2套(需签章齐全;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不采用上下册形式)。申请材料及附件材料请按封面、申报数据表、申请报告正文、相关附件顺序装订。电子版光盘内容须由主管部门汇总,包括申报汇

总表（Excel 形式）、申报数据表（Excel 形式）、申请报告正文（Word 格式）及附件材料（PDF 格式）。申请报告正文及附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申报光盘上须记号笔注明主管部门名称及推荐申报数量。

原文链接：<https://sst.suzhou.gov.cn/ndaservplat/Apps/smc/index.php?s=/Home/Notice/noticeDetail/id/1047>

# 江苏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有效期为 2026 年全年）

## 一、持续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扩围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原有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基础上，新增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视频安防等领域及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加快对使用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实施更新，优先支持 20 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优化审核流程。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需按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车辆报废和更新相关凭证，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我省补贴细则执行。

（三）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苏农机〔2025〕4 号）执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享受加力政策的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报废需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新购机凭证。使用特别国债资金给予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由各县（市、区）

根据国债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确定，不限数量。具体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更严标准加强项目监管。加强项目全链条管理，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和数据监测管理。

## 二、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五）合理分配调整资金。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领域均由各设区市负责统筹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家电销售额和汽车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合理确定各设区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重点用于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六）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车价的 12%（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车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消费者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七）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8%（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6%（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八）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支持国家明确纳入补贴范围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其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

（九）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支持国家明确纳入补贴范围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

（十）支持智能家居产品购新。结合我省实际，支持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等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省配套资金支持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另行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梳理明确具体品类和标准，由各设区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根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补贴品类、补贴标准。



（十一）完善实施制度。本通知第（六）（七）（八）（九）条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执行全国统一的补贴标准；第（十）条明确的智能家居产品购新，在全省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对于我省配套资金支持的“人工智能+”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消费医疗产品等其他智能终端产品（不含智能家居产品）的购新补贴另行规定。各地要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制定全链条实施细则。要加大对线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以缓解企业垫资压力。要提升消费便利度，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地区消费的支持。

### 三、加强回收循环利用

（十二）完善回收网络。继续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完善再生资源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鼓励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支持县级供销合作社及有条件的企业盘活闲置土地改造和新建专业化、规范化、绿色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加强“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引导，积极打造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提升回收能力。

（十三）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支持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

#### **四、强化标准提升牵引**

（十五）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强我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研制，完善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严格落实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重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两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0 项，发布实施相关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 50 项。

（十六）加强标准执行监督。加强产业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作用，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实施全省“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各地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设区市做好统筹协调，把握工作节奏，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明确资金渠道。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

（十二）（十四）条所列项目建设；向各设区市分解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六）（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资金总体按照 5:5 的原则实行省市共担，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省级承担比例分别为 40%、50%、60%。各市级财政根据省级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市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市级财政确定。超额使用省级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的，超出部分由该地区自行承担。对存在严重兑付补贴资金问题的地区，按规定予以督促或惩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实行限额管理、资格调控，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将予以收回。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国家资金下达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各设区市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优化资金分配方案。各设区市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保障好重要月份和重要消费活动日的资金需求，按月均衡使用，同时要实现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各类补贴活动持续开展，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设区市就市级配套资金制定使用方案，其资金可用于自主选择的补贴品类并可自行确定补贴标准，用于本通知补贴品类的需执行全省统一标准。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加强“两新”项目和资金的监管，要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两新”各相关部门加强数据联通共享，实现补贴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杜绝重复申领等问题。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将及时收回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换位跑一次”等方式，及时发现找准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卡点、堵点，不断完善申领程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各设区市要开展自评自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一）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各类热线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yydJ\\_izNL5ysC3CqtDYPA](https://mp.weixin.qq.com/s/zyydJ_izNL5ysC3CqtDYPA)

## 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三类：

- 1.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 2.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 3.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合作双方已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

2.项目负责人须为科技副总入选对象，或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高校院所方负责人，或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技术输出方负责人。

3.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院所及合作企业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4.合作项目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截至申报截止时间，合作企业已就合作项目累计向高校院所投入合作经费 30 万元以上（宿迁地区企业 20 万元以上）。

5.2021 年（含）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项目负

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同一企业限报 1 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 三、申报方式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技联在线”）网站（<https://jlzx.jspc.org.cn>）→产学研合作项目填报窗口，按申报系统提示填报。经线上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指项目申报书和科研承诺书）一式三份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 何峰 025-83606512，025-83363139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秦小娟 025-85485906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周钰慧 025-89665881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8 号科学会堂 8 号门（区成处收）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f8f95cd089b46abb83e404ba7739380>

#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需明确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完成基础理论创新，期满形成样品、样机、原型机并具市场前景。名称应规范，体现前沿技术创新点或关键问题突破，后缀为“XXX 技术研发”。涉密材料须脱密处理申报，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二）项目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申报单位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

（三）项目研究要克服“四唯”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实施期满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国家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不考核经济指标，对关键创新指标取得引领性、颠覆性成果的项目，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四）申报单位为江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须联合省内企业并实质性参与研发。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合作。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五）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围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创新生物药 4 个重点专题加强项目组织，探索通过共同资助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并在项目申报中予以说明。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高新区

内单位共同申报项目，推进前沿技术突破和场景应用。

（六）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鼓励和支持 40 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各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中由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 45%。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吾慧星，张竞博

联系电话：025-57712075，025-57715171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包樱，赵阳

联系电话：025-85485935，025-8548596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c35861603cb412ba7fe85a964224d60>



# 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

#### 1.省实验室建设运行

实施方式：按《江苏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设区市政府提出建设申请并制定建设方案，经评审论证等，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入轨运行的省实验室，根据科研投入情况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情况等，按比例给予支持。

#### 2.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

实施方式：对新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已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服务地方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分档给予经费支持。

#### 3.省重点实验室重组

遵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的原则，按照“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标准和我省重大发展需求，通过顶层设计与主动谋划相结合，完成重点实验室调整重组和优化充实，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构建适应科技前沿的中长期发展重点实验室体系。

###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

#### 1.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采取定向组织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

择优推荐，经专家评审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此外，根据项目投入情况，按比例给予支持。

## 2.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实施方式：省科技厅另行印发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和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遴选通知，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

### （三）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

#### 1.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实施方式：定向委托中国科学院相关科研机构实施。由实施单位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 2.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运行建设

着眼科研需求，提供精准适配的基础支撑和公益服务，支持大型科学仪器等领域基础资源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对高水平科技创新的支撑保障。

### （四）其他

贯彻科技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支持国家和省确定建设的重大创新平台、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等及明确列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建设的重大项目。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定向组织，申报主体提出可行性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国家立项或布局建设的项目，将视情给予一定支持。

## 二、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按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网址：<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平台机构处：顾冰芳、黄坚、徐亮、张传晖

025-57715340、86637560、83350801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汪飞、喻梦伊、李旭红

025-85485833、85485897、854859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853b52e446040e1903c59964a50e8cf>

#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重点

1. 颠覆性技术创新。针对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重点围绕零碳非电能源、CO<sub>2</sub> 捕集利用等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推动化石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 重点行业降碳技术攻关。针对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重点围绕低碳工艺流程再造、建筑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迈进。

## 二、组织方式

1. “揭榜挂帅”项目。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充分发动辖区内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有针对性地“揭榜”申报。项目申报不设门槛，不占申报名额，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不受在研限制（“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承担单位除外），但申报书内容要系统完整，须覆盖该指南方向中所有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跨地区整合资源，形成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强强联合。

2. 竞争择优项目。原则上各设区市最多推荐 10 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24 年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结果排名前 50 名的国家高新区（共 9 家）每家最多推荐 8 项，其他高新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最多推荐 5 项；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家最

多推荐 5 项；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和部属科研院所，每家最多推荐 5 项。各项目主管部门须聚焦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择优推荐符合“双碳”专项定位的项目。

3. 资助方式。原则上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其中：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竞争择优项目原则上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 三、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谢宗华

咨询电话：025-83357078。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辛欣、李旭红

咨询电话：025-85485831、025-854859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7775689ed8e4c729d1ba3d9ff78f8b5>

# 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资格条件

### （一）科技副总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参加工作应满两年以上。
2. 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身心健康，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及产学研合作经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适量选派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优秀科技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科技人才已受聘合作企业（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不少于 12 万元；如三方同时签订了“五技合同”，允许将服务报酬约定包含在“五技合同”合作经费当中），并承诺在合作期内积极协助合作企业完成相关具体合作任务及预期工作成效。

### （二）派出单位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包括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央属院所、部属院所、省属院所、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等。
2. 科技人才所在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 （三）合作企业资格条件：

1. 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科技人才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

入股的企业；不含微型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省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软件企业等；省级以上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 二、申报流程

1.网上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先在“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https://jlzx.jspsc.org.cn>）进行网上申报。

2.线下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显示“待推荐部门审核”后，请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郑东明 025-83363139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秦小娟 025-8548590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f288d9223654c86a58d8d99246cc5a9>

# 省独角兽企业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推荐条件

### （一）独角兽企业

-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 2.成立时间在 2008 年及之后；
-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4.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获得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形成标志性“首台套”产品等，以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平台建设的企业，估值可为 7 亿美元以上。对具身智能、量子计算、脑机接口等新赛道企业，经专家评估论证，根据其科创属性、市场认可度等情况，估值要求可适当放宽。

### （二）潜在独角兽企业

-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 2.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
- 3.2020 年及之后成立且估值不小于 0.5 亿美元（或 3 亿人民币）

或 2015~2019 年成立且估值超过 1 亿美元。

## 二、组织推荐要求

企业填写《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简装成册。对曾经入围江苏独角兽企业（不含潜在独角兽



企业），直接纳入今年的独角兽榜单（不包括搬迁、经营不善、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只需填写《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无须提交佐证材料。

### 三、其他事项

1.对国内其他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可以优先纳入本年度独角兽企业榜单。

2.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有关金融机构，为组织推荐的独角兽企业提供“高成长企业贷”优惠政策，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 汪萍、朱军，025-85485896、85485953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849ca1bf7404cee8f77e47167169110>

#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重点与支持方式

- （一）量子科技。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二）人工智能。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三）新药与医疗器械。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四）集成电路。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五）6G 技术。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 （六）战略新材料。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七）航空航天。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八）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九）新能源。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支持方向，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目标产品明确，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重大战略目标产品，具备市场应用场景；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项目名称须体现攻关的技术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或重大战略目标产品。项目实施应包括全部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

2.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

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作风学风良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申报单位应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牵头申报项目须联合省内企业，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联合攻关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推荐项目中由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 40%。

### 三、申报方式

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

（<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赵金狄 025-57712075 朱碧云 025-86631760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喻梦伊 025-85485897 赵阳 025-8548596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615c9fc7e644164ab937335863119e5>

# “苏科贷”企业库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库入库企业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入库条件

按照标准统一、省地共建、省级管理的原则开展入库工作。

（一）企业库入库企业应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一年营业收入应在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下，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
2. 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 上一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或 2025 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瞪羚企业、江苏独角兽企业、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同时符合上一年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下条件的，可直接入库。

（二）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两类，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

（1）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实施期满后能够形成样品、样机或原型机，具备市场应用前景。

## 2. 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

(1) 项目技术成熟度高，具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产业带动性好，优先支持企业牵头实施、成果来源于高校院所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转化项目；

(3) 项目已完成概念验证、小试，经中试可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新药类项目原则上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试验的已启动研究；

(4) 项目完成后，能够转化形成重大标志性战略产品，具备一定的年生产能力并进入市场形成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产化替代。

项目实施企业需满足：江苏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或 2025 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瞪羚企业、江苏独角兽企业或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运行管理规范；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

## 二、入库程序

### （一）企业库入库程序

1.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或 2025 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瞪羚企业、江苏独角兽企业、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等，同时符合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下条件的，直接入库。

2.市级以上科技人才创办企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高校院所在苏创办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孵化载体内的在孵中小微企业，由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对照企业库入库条件开展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汇总形成《“苏科贷”企业库入库审核确认汇总表》（附件 1），加盖科技局公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3.企业对照企业库入库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可向所在设区市、县（市）科技局提出入库申请，根据入库条件 报送企业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地方科技局对照企业库入库标准和要求认真审核后，填写《“苏科贷”企业库入库审核确认汇总表》，加盖科技局公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 （二）项目库入库程序

1.2022 年后立项且在项目实施期内的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直接入库。

2.2022 年后立项且在项目实施期内的设区市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和科技成果转化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照项目库入库条件开展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将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汇总形成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库入库审核确认汇总表》（附件2），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公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3.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可根据本地区企业贷款需求实施“苏科贷2”专项。项目实施企业对照项目入库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可向所在设区市、县（市）科技局提出入库申请，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对照项目库入库条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库入库审核确认汇总表》，加盖科技局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省科技厅。

### 三、支持措施

1.库内企业和项目清单等信息将向“苏科贷”合作金融机构开放。企业库入库企业享受“苏科贷1”相关政策，合作银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含），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工作方案》中“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指企业库中满足《关于深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苏金发〔2024〕4号）规定条件的企业；项目库入库企业享受“苏科贷2”相关政策，合作银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含），五年期（含）以内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对创新积分评价高、发展质态较好、产业带动性强的企业，将优先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向库内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2.落实工信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24年政策试点“揭榜挂帅”入围单位名单的通知》（工信联规函〔2024〕495号）有关要求，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实施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对苏南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项目库入库项目实施企业，将组织银行和创投机构开展“贷款+外部直投”，更大力度促进科技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 连云港市创新联合体培育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组建条件

### （一）组建创新联合体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目标任务明确。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我市 10 条重点产业链和“5+N”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要提出清晰明确的建设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任务。

2.依托优势资源。创新联合体由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或重点研发机构牵头组建。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3 个，相关重点学科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 1 家。原则上一个牵头单位仅限牵头组建一个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外承担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负责人。

3.组织架构完善。由牵头单位统筹管理，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订组建协议，制定章程，明确技术目标、分工、组织机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等。

4.运行机制健全。成立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建设运行。根据主要任务，建立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经费管理等运行机制，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协同创新机制体制。

### （二）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有较大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应为在连云港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原则上应为省内创新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集聚资源突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或自身创新能力突出的重点研发机构。能

够有效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为行业龙头企业的，上一年度销售

收入原则上应在 5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

2.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能力强、研发队伍稳定，在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有较强的组织协同能力。能够牵头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服务、产学研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水平。

### （三）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各成员单位之间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存在合作的基础与意愿。

2.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的单位，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间形成有效互补。

3.高校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在本领域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专门研究团队，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员梯队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 二、支持措施

（一）项目支持。引导创新联合体参与产业战略规划制定与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等工作。支持面向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市科技计划中设置专项，定向支持纳入市培育名单的创新联合体申报。优先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二）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探索金融支持方式，针对创新联合体相关企业金融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吸引产业基金等金融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

（三）平台支持。支持稳定合作成员单位组建或参与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孵化高科技企业。对各方共建的载体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创载体，并优先向省级部门推荐。

（四）产学研活动支持。鼓励创新联合体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的，对创新联合体内部选派（选聘）的科技副总及其合作的产学研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 三、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参与单位签署组建协议，明确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保障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填写《连云港市创新联合体建设申请书》，连同共建协议一并提交县区、板块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徐静电话：0518-85805561。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6b1eee1d87a4844b5f88ca711b6538c>

#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入库条件

1.企业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以来未进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企业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5.企业有研发费用；

6.企业拟申报国家高企；

7.企业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二、申请方式

企业自评符合条件，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表，分两批进行。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 徐静 联系电话：0518-85805561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7b6769c88004c4c81d29a182042ae4b>

# 连云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领域

聚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石化等重点产业，兼顾低空经济、合成生物、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海洋科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和关键领域。

## 二、申报单位条件

1.连云港市区范围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原则上生产制造型企业 2024 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 3%以上（市重点推进工作除外）；

3.研发费用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

4.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龙头骨干企业择优限报一项重大技术攻关需求。

## 三、申报流程

1.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填写《连云港市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申报书》（附件 1）。

2.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榜单的汇总、审核和推荐，市科技局择优发榜。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 袁佳佳 联系电话:0518-85805561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bb6c6fd7918434c88b57e59f106531b>

# 连云港市瞪羚企业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推荐条件

1.定量指标：2024 年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3%，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之一。

（1）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2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800 万元，且 2021-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 2024 年正增长；

（2）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2 年，2021 年从业人员数不少于 80 人，且 2021-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4 年正增长；

（3）注册时间不早于 2021 年，且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即成立 4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4 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6 年，且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即成立 9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8 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定性指标：在连云港市内开展经营活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备注： $2021-2024 \text{ 年复合增长率} = \left( \sqrt[4]{2024 \text{ 年数据} / 2021 \text{ 年数据}} - 1 \right) \times 100\%$

## 二、工作程序

1.申报企业填写《连云港市瞪羚企业推荐信息简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按属地原则报送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2.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做好本地区审核推荐工作。报送将《连云港市瞪羚企业推荐汇总表》、《连云港市瞪羚企业推荐信息简表》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市科技局,同时将以上文件电子版(格式:汇总表 excel、信息简表 word 及 pdf)发送至 lygkjjgxc@163.com。

## 三、其他事项

1.企业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2.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对企业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推荐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 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项目类型

1.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2.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3.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分为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和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
4. 专利转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

### 二、部分项目申报条件

####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1.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

（1）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特定要求。

（2）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 3 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特定要求。有稳定的专利产出，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



于 25 件。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3) 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2. 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应满足：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2)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5 件，运行时间不足三年的国家实验室可放宽专利数量要求。

(3)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

(1)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达 3%。

(2) 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培育基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 5 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3) 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3%。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4) 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

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三）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

（1）本项目需指定区域内一项地理标志作为重点培育和保护对象，该地理标志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3年以上，用标规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

（2）当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工作，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

（3）相关地理标志产业属于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手工艺品类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类别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

（4）相关地理标志生产活动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按要求进行在线申报。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 1.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025-83236249

### 2.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徐长春 025-83236375

### 3.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张云芳 025-83236249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22f6e39e0d7455b9e8c9f7bc16a9d35>

# 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报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奖补类别及支持方式

（一）知识产权贯标奖励：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企业、科研组织、高等学校、代理机构，择优补助 3 万元。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贷款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知识产权保险补助：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对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励：

1.对成立三年内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达到 500 件且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0 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上年度代理本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30 件的，奖励 3 万元；超过 30 件的部分，每 10 件奖励 1 万元，累计最高奖励 10 万元。

2.对上年度代理本市企业商标注册获批量达 300 件、600 件、1200 件以上，其中服务首次获批商标注册企业数达到 200 家、400 家、800 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对承接 50 家以上中小企业托管服务的各类机构主体给予 2 万-10 万元补助。

## 二、申报条件

### （一）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申请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

###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申请人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还本付息的，可以申请贴息补助。以组合方式贷款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无法区分的不予补助。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财政其他贴息政策支持，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 （三）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申请人完成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 （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励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发〔2021〕79 号）中规定的奖励标准的，可以申请奖励资金。

## 三、申报方式

申请人按照要求准备材料，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及电子件一同上报。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杨作宾 0518-856819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c0fc612499c41b08b69e555e6e72625>

# 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

（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5月31日）

## 一、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激励创造高价值专利。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省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对通过验收的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每项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

（二）鼓励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对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每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给予10万元奖励。

（三）鼓励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对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给予每件最高1000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2万元。

（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创新主体利用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海牙协定等途径，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

##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五）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和园区等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六）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鼓励县区、园区、重大创新平台载体等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为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支撑。对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

（七）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工作。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贷款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30%的补助，单笔贷款利息补助不超过1年，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助最高20万元，累计获得补助不超过2年。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起单位，每项最高补助50万元。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对保费给予最高50%的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助最高5万元。

（八）推进专利开放许可。支持专利权人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开展专利技术许可，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每10项给予1万元奖励，达成开放许可的，每项给予5000元奖励，每个专利权人每年获得奖励最高2万元。

（九）鼓励创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对通过江苏省及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符合连云港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 **三、实施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十）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内维权。对企业开展专利、商

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维权行动，通过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等途径获胜且已生效，或在和解撤诉中获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诉讼费、维权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调解费等维权活动必要费用的30%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最高10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支持企业“走出去”，提升主动开展海外维权、积极应对海外纠纷意识。鼓励有条件的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对企业开展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活动，已有判决胜诉或和解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按照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50%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最高20万元。

（十二）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区建设完善符合相关条件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类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载体，鼓励商贸街区、专业市场强化知识产权自律。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载体，每家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被确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的，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十三）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商贸集中区、重点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对已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行业调解的组织，根据上年度接受法院或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委托并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以及自行受理调解成功并经司法确认的案件数量给予资助。每依法成功调解10件，资助1万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不超

过20万元。

#### 四、发展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给予5万元奖励。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托管、战略制定、咨询服务、维权诉讼等多元化、高端化服务等业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服务机构的服务绩效开展年度评价，并按评价结果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支持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依法设立办事机构。

（十六）汇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布局，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对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

#### 五、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对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的，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批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



（十八）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分级培育。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

（十九）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服务机构等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单位，每项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

## 六、构建知识产权高品质环境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一次性给予40万元资金支持。对开设知识产权课程的高校，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且在专利代理机构连续工作满一年的，给予所在单位0.6万元/人奖励。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且在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0.3万元/人、0.5万元/人、0.8万元/人奖励。

（二十二）鼓励知识产权科研。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课题研究，对参加市级组织的课题研究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5月31日。《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发〔2021〕79号）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s/szfgfxwj1/content/2c7d8eda-b6ef-400c-a9fd-9d81135b5e71.html>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补贴政策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 **第十一条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等。职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参加同一类别创业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 **（一）就业技能培训**

1.补贴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9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下同）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

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2.补贴标准。省级每年根据培训项目的类别和等级拟订补贴基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执行。

## （二）创业培训

1.补贴对象。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2.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 1.岗前培训。

（1）补贴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

（2）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 2.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

（1）补贴对象。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

等级证书的人员。

（2）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 3.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补贴对象。企业生产一线岗位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及以上人员；企业内国家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状元、江苏工匠、江苏大工匠等；具备同等职业资格和技能水平的境外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等。

（2）补贴标准。对参加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 8000 元/人的补贴。

### 4.高技能人才海外培训。

（1）补贴对象。赴海外培训的企业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

（2）补贴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每年视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

### 5.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补贴对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符合有关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对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任务并通过考核评价的职工，根据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按照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给予培训补贴。

### （四）项目制培训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和省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2.补贴标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1.补贴对象。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

2.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单位，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and 高校毕业生，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女职工的企业。

2.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的险种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其实际缴费的2/3。

就业困难人员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执行。

（3）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企业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三孩产假期间，分别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50%、8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补贴月份从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享受的单位吸纳社保补贴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年限合并计算；女职工同一时间段内同时符合上述社保补贴政策，或同时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不重复享受补贴。

####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

2.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上均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第十五条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主要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安排其他促进创业补贴项目。

###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的在本省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创业主体。

2.补贴标准。各地在符合省有关政策规定前提下，结合本地创业主体的经营、带动就业等实际情况确定。

###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业，并吸纳其他劳



动者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主体。

2.补贴标准。各地根据创业主体带动就业人数和补贴资金规模等情况确定。创业主体只享受一次。

## **第十六条 就业见习补贴**

1.补贴对象。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大学生）、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毕业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一般为3-6个月。技工院校毕业年度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参照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2.补贴标准。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每留用1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 **第十七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

1.补贴对象。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请。

2.补贴标准。1500元/人。

## **第十八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

构（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下同）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

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技工院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补助。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第十九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用于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等支出。补助标准由省根据项目情况和补助资金规模确定。

**第二十条** 其他支出是指市县在确保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第二十一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可同等申领相关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补贴所需的身份证明，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20%。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及我省工作实际,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 号)、《关于〈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社〔2022〕80 号)同时废止。

**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处培训科 85681958

市人社局就业处创业科 85681958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85685976

区就业管理处 8609868786098689

原文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5/6/12/art\\_64797\\_11580980.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5/6/12/art_64797_11580980.html)

# 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实施办法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人”），由经办银行发放，用于支持个人创业者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 第二章 贷款管理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和生活（包括在我省创业的外地户籍人员）；

（二）在我省经市场监管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承包土地开展规模化经营的创业农民提供土地流转协议）；

（三）有具体创业经营项目；

（四）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黄色(含)以上；纳税信用评级 C 级(含)以上。

**第五条** 个人创业者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每招录重点就业群体 1 人可申请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仅限用于创业项目的开办经费、流动资金周转、购建固定资产、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
- (二) 从事权益性投资、理财投资；
- (三) 个人消费；
- (四) 归还个人、企业其他债务；
- (五)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上述行为的，经办银行应该立即按照有关规定收回贷款。

## 第四章 财政贴息及奖补

**第十六条** 对于借款人为重点就业群体或小微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由当地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对于展期、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自展期、逾期之日起不予贴息；贷款期间，自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信息中经营者姓名、土地流转协议中承租方等个人创业者关键信息变更之日起不予贴息；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规定向当地相关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对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财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八条** 对借款人为重点就业群体或小微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省财政按不高于该类贷款月均余额的 2% 给予当地财政部门奖补，其中省与市县财政共同事权分担比例第六档县（市）奖补标准上浮 10%。对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省财政按不高于该类贷款月均余额的 0.5% 给予当地财政部门奖补。

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贷款额度、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贷款期限等条件的贷款，不纳入省财政奖补支持范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处创业科 85681958

原文链接：[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5/10/9/art\\_77309\\_11698378.html](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5/10/9/art_77309_11698378.html)

#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2016 年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政策要义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 二、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 三、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 四、咨询电话

0518-85685917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政策要义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 二、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 三、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 四、咨询电话

0518-85685917



#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政策

（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政策要义

2022年2月10日后（含2月10日）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为其在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 二、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照参保单位为女职工生育二孩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的50%给予补贴，生育三孩的按照8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

## 三、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 四、咨询电话

0518-85685917

# 岗前培训补贴政策

（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政策要义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企业新录用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

## 二、补贴标准

按照课程类别，补贴 300-500 元。

## 三、享受途径

江苏智慧人社 APP- “培训补贴” 办理。

## 四、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政策要义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二、返还标准

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为基准，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 三、返还方式

采用“免申即享”，根据参保企业预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直接发放给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直接返还至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 四、咨询电话

0518-85685918

# “苏岗贷”政策

（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政策要义

对连云港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满足用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全部按规定为企业员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企业信用资质符合银行的相关审核要求的可享受该政策。（注：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暂不纳入政策申请范围）。

## 二、贷款额度及利率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符合一定条件及规模的企业，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LPR+50bp$ ，最低可至  $LPR$ 。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期。也可根据企业需求延长至三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方式以纯信用支持为主。

## 四、咨询电话

0518-85685918

#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政策要义

2024 年对在本地参加失业、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继续为 1%，其中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0.5%；工伤保险基金备付期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工伤保险基金备付期在 18 个月（含）至 24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 二、享受途径

免申即享。

## 三、咨询电话

0518-85682662

# 连云港 3.0 版人才新政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努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坚强人才支撑，现就深入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聚力打造“一带一路”区域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施人才集聚提升行动计划：

**聚力招引青年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及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其他高校本科生、大专生，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购房券。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 5 年内初次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对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给予 10 万元购房券，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对引进到企业进站的博士后给予每月最高 5000 元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目资助对引进到事业单位进站的博士后给予每月最高 3000 元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目资助。对应邀来连参加招聘面试和人才交流活动的市外院校专家人才，给予最高 5000 元补贴。

**加快引进海外人才。**实施“海燕计划”，对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及以

上学历留学回国人才（毕业院校为 QS 排名前 100 名），给予 1 万元资金补贴，并择优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目资助。

### **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18-85811783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dx7MwOHLCT4XPifBXNziQ>

# 连云区 2.0 版人才新政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部署要求，近期，连云区研究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山海英才计划”聚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的八条措施》，着力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持续推进人才强区建设。

**聚力招引青年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在连云区缴纳社保和个税且租住在我区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生，满 1 年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生活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的其他高校本科生，满 1 年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对本科及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才（QS 排名前 200 名），参照执行。对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符合我区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或正高职称）、硕士（或副高职称）及相当层次人才，分三年给予总计 5 万元、3 万元生活补贴。

## 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18-81888083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z514BEOW8vGNF9WQy\\_MWA](https://mp.weixin.qq.com/s/Iz514BEOW8vGNF9WQy_MWA)



财政、税务部门

#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布, 暂定执行至 2026 年)

## 一、贴息对象

符合以下两类标准之一的企业所发生的项目贷款中, 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可享受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1. 省内制造业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

2. 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不限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C 制造业”项下。

## 二、贴息标准及期限

### (一) 贴息标准

贷款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部分可享受贴息。其中, 省级财政贴息 1 个百分点, 设区市统筹再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

省级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times$ 1% $\times$ (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其中, 本金金额按贷款中的设备购置金额取值。

### (二) 贴息上限

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

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贴息期限

贴息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6 年，如政策执行成效好，将视情况延长执行期限。

## 三、申请方式

（一）企业登录贴息平台（<https://zzytx.jssjrfw.com/>）提交项目贷款需求。

（二）合作银行依托贴息平台与企业实现供需对接。

（三）财政部门根据贴息平台推送的项目信息，每半年对各合作银行预拨贴息资金，合作银行将贴息资金下达至企业。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528d26c8493487c909009b39385c88e>

#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专精特新贷”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开发“专精特新贷”产品

### 1.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50 基点。

2. 项目贷款（用于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知识产权研发、产品研制等）：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五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五年期 LPR+50 基点。

同一企业不可同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

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信用方式投放，企业无需提供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所有项目贷款，可追加抵质押、担保、第三方保证措施。

## 二、建立企业库

1. 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库，企业库由省工信厅统一管理，实行全省统一标准，省与市、县共同建设。省工信厅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建立企业库并实现与服务平台对接。

2. 企业库入库条件、申报材料、入库程序等按照省工信厅制定的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3. 省工信厅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入库企业定期信息更新机制。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dc801093c4947fa9acd549672a02365>

# 江苏省制造业融资租赁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2025 年)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布, 暂定执行至 2026 年)

## 一、贴息方案

本方案主要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含直接租赁转售后回租, 以下统称“直租业务”)实施财政贴息。

### (一) 贴息对象。

符合以下两类标准的企业所发生的直租业务均可享受制造业融资租赁财政贴息。

1.制造业企业。具体指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

2.专精特新企业。具体指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不限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

### (二) 贴息范围。

设备承租企业向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承租设备, 符合条件的直租业务发生的相关支出可享受一定比例财政贴息。外币购入的直租设备, 须折算成人民币测算。

纳入贴息范围的租赁合同须同时符合合同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倍(合同期限超过1年时参考5年期LPR)以及合同年化内部收益率(IRR)不超过8%两个要求。

原文链接: [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5/6/16/art\\_51143\\_11583623.html](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5/6/16/art_51143_11583623.html)

# 江苏省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对象

江苏省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具体企业分别以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 二、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贴息贷款总规模 200 亿元，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贷款须为首贷（申贷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过往无贷款记录）。发放日期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 三、贷款银行

根据省财政推出的“政银产品”合作情况，确定发放贴息贷款的银行范围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省内分支机构，以及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和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参与银行名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 四、贷款贴息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 1% 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两年，且不超过贷款期限。对于续贷、展期、逾期贷款，自

续贷、展期、逾期之日起不再贴息。享受省财政其他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本贴息政策。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24ee111e1ac49bc9cc2d100ba13b36c>

# 江苏省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支持对象

“设备担”支持对象为省内中小微制造企业，包括：“1650”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未来产业集群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设备担”主要支持企业通过贷款购置、更新、改造生产设备。

## 二、担保额度、费率和反担保

“设备担”担保总规模 200 亿元，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购置更新改造设备投入金额的 70%。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化）。企业所购置更新改造的设备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担保起始日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担保机构

省内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可以依法依规开展“设备担”业务，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等。对于省内保险机构通过贷款保险方式对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提供增信，并且符合本政策有关要求的，比照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支持。

## 四、担保费补贴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担”业务，按照担保费（保险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且不超过承保期限。其余 20%担保费



（保险费）由企业承担。补贴资金根据担保（保险）责任金额、承保时间（天数）据实计算。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e4d7b6896bc4b14bff3a73b396d54fa>

# 税务部门若干惠企政策梳理汇总

##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1/art\\_23636\\_1066.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1/art_23636_1066.html)）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2/art\\_23636\\_5523.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2/art_23636_5523.html)）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2/art\\_23636\\_5523.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2/art_23636_5523.html)）

4.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2/art\\_23636\\_1061.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8/2/art_23636_1061.html)）

## 二、科技创新与制造业政策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9/3/art\\_23636\\_1027.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9/3/art_23636_1027.html)）

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8/12/29/art\\_23636\\_1724.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8/12/29/art_23636_1724.html)）

3.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9/12/art\\_23636\\_1023.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9/12/art_23636_1023.html)）

### 三、绿色发展领域优惠政策

1.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5/6/12/art\\_23636\\_2483.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5/6/12/art_23636_2483.html)）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1/12/30/art\\_23636\\_1218.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1/12/30/art_23636_1218.html)）

3.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

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原文链接：[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8/12/29/art\\_23636\\_1724.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8/12/29/art_23636_1724.html)

住房建设部门

## 江苏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

（此政策系 2025 年最新版，2026 年版尚未发布）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

#### （一）补贴范围

1.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含柴油、汽油、天然气等动力类型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 1. 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含柴油、汽油、天然气等动力类型货车）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报废车辆与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营运车辆时间的先后顺序不做强制性

规定。

3.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 （二）实施期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 （三）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具体标准按“17 号文”执行。其中，对距离强制报废年限不满一年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实施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按照新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对挂车不予补贴。

原文链接：[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5/4/25/art\\_41992\\_11552285.html](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5/4/25/art_41992_11552285.html)

# 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一、主要内容

### （一）合作银行

有合作意向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提交《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见附件）后即成为参与“交运贷”财政贴息工作的合作银行。

### （二）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使用“交运贷”的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贷款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 2.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
- 3.诚信守法，近三年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贴息范围

对合作银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的“交运贷”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财政贴息。“交运贷”须为项目贷款，贷款合同签订日期和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期限内。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 1.交通运输工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及公交车动力电池、营运客车、新能源营运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电客车、营运冷藏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购置；内河营运船舶和

海运船舶购置；商用无人车、船、机购置；标准托盘、箱式货斗、周转箱（筐）、集装箱等单元化物流载具购置。

2.转运接驳设备。门机、岸桥、装船机和龙门吊等港口装卸老旧设备更新；港口、铁路物流中心自动化装卸转运设备购置，包括自动化门机、自动化场桥、无人货车等；新能源叉车、正面吊等港口作业机械、新能源港内车辆和港用拖轮购置；机场与机场、货站与机场之间航空货运驳运设备装备购置；无人仓以及仓库内无人装卸技术设备购置；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管线及附属设施更新；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

3.转运接驳设施。沿海港口、内河码头、内陆物流枢纽布局的储运设施建设，包括堆场、仓库和筒仓等；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包括封闭式皮带廊道、自动闸口等。

#### （四）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省给予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获得中央财政实施的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的项目可以叠加享受。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单位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单位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5%×（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贴息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原文链接：[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4/8/1/art\\_77309\\_11311910.html](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4/8/1/art_77309_11311910.html)



# 江苏省“交运租”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一、主要内容

### （一）试点金融租赁公司

选取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融资租赁财政贴息试点机构，相关金融租赁公司向省财政厅提交《江苏省“交运租”财政贴息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承诺书》（见附件）。

### （二）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使用“交运租”的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融资租赁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2. 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
3. 诚信守法，近三年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贴息范围

对试点金融租赁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投放的“交运租”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含直接租赁转售后回租，以下统称“直租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财政贴息。试点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年利率不超过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50bp。融资租赁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1. 交通运输工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及公交车动力电池、营运客车、新能源营运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电客车、营运冷藏车、中

置轴挂车列车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购置；内河营运船舶和海运船舶购置；商用无人车、船、机购置；标准托盘、箱式货斗、周转箱（筐）、集装箱等单元化物流载具购置。

2.转运接驳设备。门机、岸桥、装船机和龙门吊等港口装卸老旧设备更新；港口、铁路物流中心自动化装卸转运设备购置，包括自动化门机、自动化场桥、无人货车等；新能源叉车、正面吊等港口作业机械、新能源港内车辆和港用拖轮购置；机场与机场、货站与机场之间航空货运驳运设备装备购置；无人仓以及仓库内无人装卸技术设备购置；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管线及附属设施更新；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

3.转运接驳设施。沿海港口、内河码头、内陆物流枢纽布局的储运设施建设，包括堆场、仓库和筒仓等；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包括封闭式皮带廊道、自动闸口等。

#### （四）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直租业务，省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单位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单位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个项目不可同时享受“交运贷”“交运租”财政贴息，单个单位同时享受“交运贷”“交运租”财政贴息支持的，年度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times$ 1.5% $\times$ （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贴息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外币项目须折算成人民币测算。

贴息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6 年，如政策执行成效好，将视情况延长执行期限。

原文链接：[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5/7/1/art\\_77309\\_11592080.html](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5/7/1/art_77309_11592080.html)

## 省海洋牧场建设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23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补助对象

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主体。

### 二、支持方向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人工鱼礁的设计、建造和投放。

（二）修复海洋生态的海藻、海草和珊瑚等种（移）植。

（三）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支持自主安全可控的北斗智能终端推广应用、管理维护平台和监测维护等设施设备建设。海底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管理维护平台等配套设施设备。

（四）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和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模式的探索建设。

（五）其他确需建设内容。

### 三、补助方式

（一）对《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苏政发〔2023〕70号）印发前已获评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省级财政仅对中央资金补助之外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原则上分年度安排，第一年对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批复的，拨付第一批50%补助资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第二批50%补助资金。

（二）对《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苏政发〔2023〕70

号)印发后新获评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已完成建设总投入 80%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

#### 四、项目申报

(一)沿海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申报材料主要有:

- 1、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证明材料;
- 2、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证书;
- 3、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其他材料。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材料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五、项目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省财政按相关规定将资金下达相关设区市、县(市、区)。

#### 六、项目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综合协调、调度分析、督促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在第一批项目资金正式下达的两年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变更的,以及建设内容、绩效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超过 10%)等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按原申报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申请变更。

## 七、项目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的3个月内通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向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

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总结报告、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佐证材料等。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及初验，对通过初验的，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提出验收申请。

（三）验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或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开展。

## 八、责任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的，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终止项目，追回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九、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省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23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补助对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 二、支持方向

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主要包括重力式深水网箱(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理平台、水上水下监测、自动化精准投喂、网衣清洗、养殖环保等设备。项目建设规模网箱包围水体不低于3万立方米。

(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主要包括项目选址与系统工程设计、翻转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包括网箱桁架、网衣、管理平台和锚泊设施)及远距离饲料传输、自动化投喂等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预警系统等建设。单个网箱设计有效养殖水体不低于1万立方米,项目建设规模网箱包围水体不低于3万立方米。

(三)大型养殖工船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系统工程设计、船型平台、远距离饲料传输、自动化投喂、氧气补充、机械化起捕等养殖系统以及养殖舱壁清洗、养殖鱼类与环境监测、安全预警和船岸一体化物联网信息系统、养殖废弃物收集、海水制淡、海上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单船舱养结构养殖水体不低于8万

立方米。

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养殖工船原则上布设在低潮位水深不小于 20 米或离岸 10 公里以上的海域，重力式网箱布设海域水深不小于 15 米。

### 三、补助方式

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安排补助资金。对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省以上财政资金补助总额不超过总造价 30%，其中省级财政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新建的大型养殖工船，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总造价 15%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四、项目申报

（一）沿海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申报材料主要有：

- 1、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
- 2、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申报书；
- 3、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其他材料。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材料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五、项目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下达立项计划。

### 六、项目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综合协调、调度分析、督促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在立项计划正式下达的两年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变更的，以及建设内容、绩效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超过 10%）等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按原申报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申请变更。

## 七、项目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向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

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总结报告、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佐证材料等。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及初验，对通过初验的，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提出验收申请。

（三）验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或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开展。

## 八、责任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的，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终止项目，追回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九、附则

- （一）本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省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23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补贴对象

远洋渔业企业。

## 二、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对远洋渔业企业通过我省口岸入关回运的自捕水产品给予一定的运输费用补贴，每年全省补贴资金安排不超过1亿元，其中冷冻回运金枪鱼每吨补贴不超过1300元，海运南极磷虾（含冻虾、虾粉等）每吨补贴不超过1100元，冷冻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补贴不超过1000元。

## 三、资金申请

每年12月，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辖区远洋渔业企业申报年度自捕水产品回运补贴。远洋渔业企业回运的自捕水产品数量以进口报关单为准，企业申报时需附报相应报关单。

## 四、资金分配

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县级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于12月底前将通过审核的资金申请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资金申请进行复核，根据全省自捕水产品回运补贴申请情况和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行业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省财政将资金下达相关市、县（市、区）。

## 五、责任规定

远洋渔业企业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省海洋水产种业建设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23日发布，未出台最新文件时，该文件保持有效）

## 一、奖励对象

获批海水品种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的企业。

## 二、奖励方式

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

## 三、资金申报

（一）沿海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资金申报。申报材料主要有：

- 1、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证明材料；
- 2、单位法人证书；
- 3、海洋水产种业建设奖励资金申报书；
- 4、其他材料。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县级申报资金进行初审，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四、申报复核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复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省财政将资金下达相关设区市、县（市、区）。

## 五、责任规定

资金使用及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追回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